

10. 决定将题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并给予高度优先的地位。

1982年12月3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2. 请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在国际青年年的筹备和进行期间，特别是在拟定其关于国际青年年的建议时，充分注意第36/29号决议以及所有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

1982年12月3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37/49. 作出努力和采取措施以确保青年实现和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的权利和工作的权利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1月13日第36/29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认识到必须加强努力和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青年实现和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的权利和工作的权利，

又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51号决议，其中决定把1985年定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

深信必须确保青年充分享受《世界人权宣言》、³⁸《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⁹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⁹所规定的各项权利，特别是受教育的权利和工作的权利，

意识到青年人由于教育水平低和失业，他们参与发展过程的能力受到限制，并因此强调中等和高等教育对青年人的重要性以及他们有机会获得适当的技术、职业指导和训练课程的重要性，

对即将到来的国际青年年的成功表示非常关心，国际青年年除其他事项外，应促使青年人加强参与其本国的社会经济生活，

1. 呼吁所有国家、所有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及专门机构，继续注意执行有关作出努力以促进人权并使青年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职业训练的权利和工作的权利的大会第36/29号决议，以期解决青年的失业问题；

³⁸第217A(III)号决议。

³⁹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37/50. 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5号决议和1981年11月9日第36/17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关于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的准则，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的1980年5月2日第1980/25号决议和1981年5月6日第1981/25号决议，

注意到1982年9月8日秘书长的报告，⁴⁰

深信在促进青年参与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各项目标方面，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需要多多努力，

同样深信青年在促进各国互相合作和在执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以及《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⁴¹方面，能够作出宝贵的贡献，

考虑到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必须有交流的渠道，以便青年和青年组织可以获得适当消息，并且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切实有效参与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工作，

注意到机构间合作致力于在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范围内促进和加强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渠道的工作，

深信联合国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渠道的存在和功能的适当发挥，是使青年人积极参与的基本先决条件，因此也是国际青年年的筹备、庆祝和后续工作取得圆满成绩的基本先决条件，

⁴⁰A/37/401。

⁴¹第35/56号决议，附件。

1. 请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 与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青年组织及其他有关的青年组织合作, 推动进一步执行大会第32/135号决议通过的准则和第36/17号决议通过的附加准则;

2. 请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在筹备和庆祝国际青年年的期间, 继续推动执行附加准则和第32/135号决议内通过的准则;

3. 请秘书长对在国际青年年范围内的宣传和新闻活动的机构间合作和协调, 给予充分合作与支持;

4. 请会员国、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青年组织传达并进一步推动关于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的准则和附加准则, 并提出进一步发展此种渠道的新建议;

5. 请秘书长特别注意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和教育机构等途径来发展新的交流渠道, 以便接触到世界各地尽可能更多的青年人;

6. 请青年和青年组织帮助拟订并散播联合国针对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7. 请秘书长加强和改进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现有的交流渠道的功能, 如秘书处所印制的《青年新闻公报》季刊;

8. 请秘书长根据会员国、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的青年组织的报告, 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说明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渠道的准则和附加准则的执行情况, 其中并包括所采取加强这些交流渠道的措施的资料。

1982年12月3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37/51. 老龄问题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52号决议, 其中决定举行一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以唤起全世界注意世界人口中人数日增的老年人所受困扰的严重问题

并提供一个会场论坛以拟订出一项国际行动纲领来保证老年人得到经济和社会保障, 并保证老年人有机会对他们本国的发展作出贡献,

认识到寿命延长是一项生物学的成就和一种进步的象征, 并且认识到老年人是社会的财富而非负担, 因为他们可以以其累积的丰富知识和经验作出可贵的贡献,

铭记着参加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各国重申: 它们相信《世界人权宣言》⁴²所揭示的各项基本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充分且丝毫不减地适用于老年人, 并认识到生活质素与长寿同等重要, 因此应尽可能地让老年人能在家庭和社会中享受到成就、健康、安定和满足的生活, 并被视为是社会中不可少的一分子,⁴²

深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所通过的《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⁴³必然导致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拟订和实施各种政策以增进老年人的个人生活并采取适当措施以减轻人口老化对发展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确认应把《行动计划》视为是针对重要世界性问题和需要拟订的主要国际、区域和国家战略和方案的一个构成部分,

回顾其1980年12月11日第35/129号决议, 其中设立了联合国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信托基金, 为世界大会的筹备工作和后续活动筹资; 并回顾其1981年11月9日第36/20号决议, 其中请秘书长将信托基金用于鼓励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的国家在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各项结论和建议的范围内进一步关心老龄问题,

承认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通过在老龄问题领域各项努力所发挥的作用, 并且必须加强此种作用以便有效执行《行动计划》的各项建议,

强调《行动计划》的重要性, 并强调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上所呈现的合作精神,

⁴²《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 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 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82.L16), 第六章, A节。

⁴³同上。